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538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　鄭如妙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智翔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050元，應徵裁判費1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20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弼妍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 林錦源